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2 日

目 录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5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7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广船国际荔湾厂区收储地块一 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6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1、会议期间，全体与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2、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大会设有秘书处，不明事项请到大会秘书处查询。

4、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资料已送达每位股东，如需查看其他资料可到大会秘书处查看。

5、本次会议有集中安排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发言的程序，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名，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涉及事项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有直接关系，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

6、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及操作程序等事项可参见本公司 2019 年 11 月 7 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2019 年 12 月 6 日及 2019 年 12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船防务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船防务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船防务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公告》、《中船防务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7、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2019年12月12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一、股东会议的议案表决内容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对以下 2 项议案内容进行表决：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广船国际荔湾厂区收储地块一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表决投票

表决投票组织工作由大会秘书处负责，设监票人 4 人（其中 1 人为公司监事，1 人为会计师，2 人为现场股东代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作现场见证。

三、会议表决规定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对议案表决方法说明如下：本次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案，需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 为普通决议案，需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2 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每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应拿到表决票一份。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应先准确填写并核对股东编号及持股数量，对表决票上的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同意、反对或弃权应在相应的意见空格内打“√”，对多选、不选或不投票将视作弃权。最后请在“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签名”处签名。

3、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在填写表决票时，请选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请勿使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视作弃权处理。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结果均视为“弃权”。

四、会场设有一个投票箱，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在表决票填写完毕后，请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投票。

五、投票结束后，工作人员将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由律师和监票人进行监督，最后将在会上宣布统计结果。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2019年12月12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韩广德 董事长
- 3、会议时间： 201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 4、会议方式： 现场会议
- 5、会议地点： 中国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 137 号船舶大厦 15 楼公司
会议室

二、会议主要议程

- 1、审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 题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广船国际荔湾厂区收储地块一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投票表决

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名会计师、公司一名监事及现场两位股东代表负责监票，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并由见证律师宣读表决结果及法律意见书。

3、会议交流

股东及股东代表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互动交流。

4、会议结束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等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对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附件），并授权由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于2019年11月7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议案一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p>第二条 本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3】83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1993 年 6 月 7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及成立，注册号为：19049939-0，取得本公司营业执照。本公司于 1994 年 8 月 17 日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4】外经贸资综函字第 415 号文批准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4 年 8 月 31 日取得了外经贸资审字【1994】135 号批准证书，并在 1994 年 10 月 21 日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及在 1995 年 10 月 10 日办理换照手续，登记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换照后的营业执注册号为：企股粤穗总字第 000264 号。依据国统【2011】86 号文，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p> <p>200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再次换照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400025144。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广州造船厂有限公司。</p>	<p>第二条 本公司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3】83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1993 年 6 月 7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及成立，注册号为：19049939-0，取得本公司营业执照。本公司于 1994 年 8 月 17 日经原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4】外经贸资综函字第 415 号文批准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4 年 8 月 31 日取得了外经贸资审字【1994】135 号批准证书，并在 1994 年 10 月 21 日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及在 1995 年 10 月 10 日办理换照手续，登记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换照后的营业执注册号为：企股粤穗总字第 000264 号。依据国统【2011】86 号文，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p> <p>2009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再次换照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400025144。</p> <p>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再次换照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99390U。</p> <p>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广州造船厂有限公司。</p>
2	<p>第四条 本公司的住所为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 40 号。</p> <p>邮政编码：510382</p> <p>电话：(020) 81636688 传真：(020) 81805255</p>	<p>第四条 本公司的住所为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 137 号十五层。</p> <p>邮政编码：510250</p> <p>电话：(020) 81636688 传真：(020) 81805255</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3	<p>第十一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加工、安装、销售：船舶及其辅机、集装箱、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压力容器、普通机械、铸锻件通用零部件、玻璃钢制品、线路、管道、工具、家具；机械设备、船舶修理；拆船；勘察设计；自有技术转让服务；室内装饰；自产集装箱、船舶、设备的经营性租赁；为船舶提供码头等设施；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及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金属船舶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钢化玻璃制造；切削工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船舶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工程勘察设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总承包服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p>
4	<p>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可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为减少本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可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为减少本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进行买卖</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p>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本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5	<p>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本公司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6	<p>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购回股份的，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p> <p>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的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p> <p>本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p>	<p>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本章程的规定事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p> <p>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或者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也可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p> <p>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p>不限于) 同意承担购回股份的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p> <p>本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p>
7	<p>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依法及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购回股份后, 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p> <p>被注销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本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依法及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购回股份后, 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本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涉及股份注销的, 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p> <p>被注销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8	<p>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和本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本</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p>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且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p>
9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对本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本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审议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的提案；</p> <p>（十三）本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本公司股东会在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对本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本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审议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的提案；</p> <p>（十三）本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本公司股东会在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p>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时，应遵循依法维护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本公司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的原则。</p> <p>下列事项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p> <p>1、股东大会通过修改本公司章程的原则后，对本公司章程的文字修改；</p> <p>2、分配中期股利；</p> <p>3、涉及发行新股、可转股债券的具体事宜；</p> <p>4、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的其他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时，应遵循依法维护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本公司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的原则。</p> <p>下列事项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p> <p>1、股东大会通过修改本公司章程的原则后，对本公司章程的文字修改；</p> <p>2、分配中期股利；</p> <p>3、涉及发行新股、可转股债券的具体事宜；</p> <p>4、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宜；</p> <p>5、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的其他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本公司股权回购事宜；</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10	<p>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表决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p>	<p>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表决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p>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本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本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1	<p>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12	<p>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亲自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上述人员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席或列席，应于会议召开日前一个工作日向会议召集人提交请假报告。</p>
13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或代表发行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两者之最短通知期为至少七天。有关设定该等通知书送达本公司之通知期，最早由选举董事之会议通知发送后之日开始，最迟于上述会议之日七天前结束。</p> <p>除首届董事会成员外，获选的董事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或代表发行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两者之最短通知期为至少七天。有关设定该等通知书送达本公司之通知期，最早由选举董事之会议通知发送后之日开始，最迟于上述会议之日七天前结束。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p>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个以上董事时, 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股东既可以将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 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选举数人; 投票结束后按各候选人得票赞成率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p> <p>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选举和罢免, 任期三年, 可连选连任。</p> <p>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 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法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惟对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索偿要求并无影响) 罢免, 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该董事的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本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无须持有本公司的股份。</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除首届董事会成员外, 获选的董事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个以上董事时, 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股东既可以将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 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选举数人; 投票结束后按各候选人得票赞成率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p> <p>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选举和罢免, 任期三年, 可连选连任。</p> <p>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 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法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惟对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索偿要求并无影响) 罢免, 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该董事的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本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p>	<p>董事无须持有本公司的股份。</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p>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4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本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 拟定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本章程修改的方案;</p> <p>(十二)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三)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本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本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 拟定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本章程修改的方案;</p> <p>(十二)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三)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本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p>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制定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本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十六）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p>	<p>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制定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决定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事宜；</p> <p>（十八）本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十六）、（十七）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p>
15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及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及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6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17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及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及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p> <p>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p>
18	<p>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是会计专业人士。</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9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 必须遵守诚信原则, 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p> <p>(一) 真诚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p> <p>(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 不得越权;</p> <p>(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 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 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p> <p>(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 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 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本公司的财产, 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公司有利的机会;</p> <p>(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接受与本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 忠实履行职责, 维护本公司利益, 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 必须遵守诚信原则, 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p> <p>(一) 真诚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p> <p>(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 不得越权;</p> <p>(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 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 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p> <p>(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 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 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本公司的财产, 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公司有利的机会;</p> <p>(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接受与本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 忠实履行职责, 维护本公司利益, 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p>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p> <p>（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本公司竞争；</p> <p>（十一）不得挪用本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本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本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p> <p>（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本公司竞争；</p> <p>（十一）不得挪用本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本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本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十二）披露本公司信息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同时遵守本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p> <p>（十三）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20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二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二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本公司应严格按照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向因公司原因而提前解除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补偿，该补偿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本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p>

按照上述意见修订，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文序号及公司章程附则的相关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广船国际荔湾厂区收储地块一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与广州广船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船业”）签署《广船国际荔湾厂区收储地块一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补偿协议”），由于广船船业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50% 的企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2014 年，根据广州市“退二进三”城市规划，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荔湾厂区地块被列为需搬迁的区域，并要求尽快完成搬迁工作。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序实施荔湾厂区产能转移工作，便于今后土地开发，公司已于 2014 年底以公司荔湾厂区地块共计 39.37 万平方米（以下简称“船业地块”）及附属资产出资设立了广船船业，并将广船船业 100% 股权划转至公司子公司广船国际。2015 年，广船国际将广船船业 100% 股权以公开挂牌出售的方式转让给了上海凌翔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与广州市荔湾区政府、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现上海凌翔股权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广州签署《荔湾区广船地块央企总部集聚区战略合作备忘录》，三方已启动广船地块改造，共建荔湾区广船地块央企总部集聚区，打造国家级科创产业园区。

2017 年 8 月 11 日，经广船国际与有关部门沟通协商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与广船船业签署了《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

收储补偿协议》，双方计划于 2019 年通过挂牌出让程序来完成船业地块收储。

2018 年 7 月 20 日，广船国际与广船船业订立土壤治理与修复委托合同，广船国际就船业地块提供土壤控制及受污土壤修复工程服务（以下简称“土地工程”）。

目前，广船船业正在开展船业地块的土地开发工作，广船船业为现船业地块的使用权人，广船国际作为原船业地块的拥有人，为政府认可的船业地块搬迁实施人。在后续土地开发中，船业地块中的 4.48 万平方米（即“广船国际荔湾厂区收储地块一”，以下简称“地块一”）现已临近拍卖。

根据广船地块及基准地价大幅提升的实际，为加快推进土壤治理修复、办理地块一补偿事宜，广船船业需要广船国际协助积极协调政府，开展土地收储的相关联络工作，推进地块一的土地公开挂牌。因此，广船船业与广船国际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签订《广船国际荔湾厂区收储地块一补偿协议》，以更好推进广船地块开发等工作。据此，广船船业同意支付金额人民币 1,427,000,000 元，作为由广船国际将进行土地收储补偿协议内所指联络工作等之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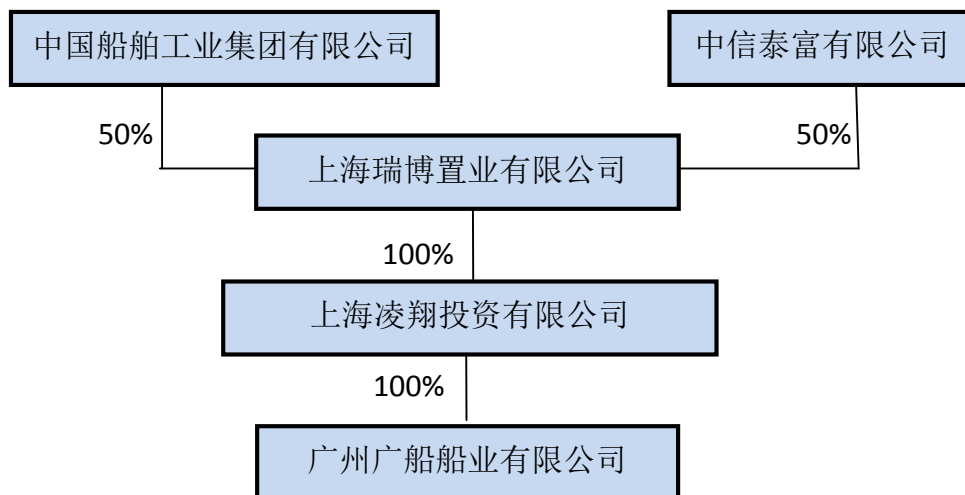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规定，广船船业为本公司关联人，签署补偿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及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广船船业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50% 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上市规则》等规定，广船船业为公司关联方，广船国际与广船船业签署《广船国际荔湾厂区收储地块一补偿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广州广船船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勇

注册资本：364,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8 日

股东：上海凌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金属船舶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物业管理。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 40 号联调大楼

关联方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近三年来，广船船业运营状况正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船船业资产总额 60.43 亿元，净资产 23.74 亿元，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0.28 亿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补偿金额 14.27 亿元，由双方基于地块一因地价上升的预期增幅收益，按公平原则磋商后厘定。

根据广船地块各规划单元基准地价的预测，地块一的出让所得款约为人民币 17.26 亿元。经综合考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的商业和住宅用地挂牌出让的价格水平，以及广船地块区位、规划等因素，经双方测算预计地块一挂牌出让所得款项约为人民币 48.67 亿元，较根据基准地价预测的土地出售价格增加约人民币 31.71 亿元。经广船国际与广船船业公平磋商后，广船船业同意向广船国际支付地块补偿费用人民币 14.27 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广船国际同意积极协调政府，同步加快推进土壤修复和地块一的土地拍卖工作，以便顺利推进开发项目实施。广船船业同意，按照船业地块 39.37 万平方米的面积，依据现行地价补差 3,625 元/平方米的标准，向广船国际支付地块补偿费用，合计含税金额 14.27 亿元。同时双方明确：

（一）广船国际负责的土壤修复工作不影响土地拍卖工作。

（二）广船国际应积极协调政府相关部门，保证广船地块土地出让方案的批复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之前获得政府批准并实现年内挂牌，力争实现拍地成交。

（三）广船船业同意于 2019 年内向广船国际支付补偿费用的 50%，人民币 7.14 亿元（大写：人民币柒亿壹仟肆佰万元整），广船船业在第一期土地挂牌出让后收到财政土地款后三个月内向广船国际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 7.13 亿元（大写：人民币柒亿壹仟叁佰万元整）。广船国际须提供税务认可的合规票据作为广船船业付款前提。

（四）广船国际已完全适当履行本协议全部义务之前提下，广船船业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支付给广船国际补偿费用，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支付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广船国际支付违约金。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办理地块一土地收储补偿事宜，广船船业拟与广船国际签订补偿协议，以更好推进船业地块开发等工作。如按补偿协议完成相关工作后，将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约 13.46 亿元，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若地块一在 2019 年年内未进行挂牌出让，则广船国际将无法收到地块补偿费用，但根据土地收储补偿协议不会受到任何处罚。

六、类别相关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及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